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08 月 0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
101 年 0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9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8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113 年 06 月 19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

二、目的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設置「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組織與任期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由學輔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另遴聘各處室主任及教師兼行政之組長四名、教師代表四名(國中部教師一名、高職部教師三名)、職工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共計十三位委員組成，必要時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姓氏、性別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 委員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 本會執行秘書、委員均為無給職，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之。

四、會議召開

- (一)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如有課務則由學校進行排代課。
- (二)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 (三)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開會時得視需求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專家學者列席參加，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五、任務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一) 行政與防治組(學輔處、人事室、主計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與預算，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6. 本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有納入教育部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之情事；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7.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教育人員知悉性別事件時，需於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由學輔處協學人力進行校安通報與社政通報。
8. 編列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專用經費。
9.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二) 諮商與輔導組(生輔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3.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提供直接服務或轉介資源。
4. 建立並保存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輔導紀錄檔案資料。

(三)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教材。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

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國中部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協助處理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4.安排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5.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 6.蒐集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並與地區學校及社區資源加強聯繫。
- 7.其他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校園空間環境。
-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 3.應定期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4.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樹立危險標示及警示標誌，做好校園緊急求救系統；落實校園安全門禁管制並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5.負責保存校園性別事件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6.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本校應積極維護適用前開要點之學生受教權，並應責成各處室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委員會所需相關經費，應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
 - (二) 如案情內容牽涉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五)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每學年度得視執行成效簽報敘獎。
- 八、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